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春來即被繼承人李宇霏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（多為經濟上弱勢）訂立契約時，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致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不便、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

01 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源下，非
02 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
03 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
04 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
05 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6 二、經查，兩造固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07 書之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
08 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93頁）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
09 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且原告為法人，上開合意管轄
10 條款又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衡諸經驗法
11 則，被繼承人李宇霏簽約時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
12 之機會及可能。被告復具狀陳報其現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
13 ○街000號7樓，並聲請移轉至其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
14 地方法院審理（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6頁），本院衡酌原
15 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，在全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，
16 縱案移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委由該地鄰近分行之職
17 員到庭應訴，並無不便，反之被告若至非住所地管轄法院之
18 本院應訴，顯然徒增勞費，而有應訴不便等程序上不利益，
19 顯失公平，是本件應排除前揭合意管轄法院約定之適用。再
20 查，兩造間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
21 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
22 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30 書記官 洪仕萱